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2535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張惟諦
訴訟代理人　張婷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韓家宇
訴訟代理人　呂冠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5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 月24日通知限期命其於送達後五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